



那是个星期日，与朋友一起去云栖看古树。回来的第二天才发现，左肩有些痛，也没在意。不料却日渐厉害起来，是一种神经抽搐，无缘由地就发作，看一看患处，似有虫子咬过的痕迹，仍不以为然，觉得自己会好的。但七天过去了，竟无好转迹象，这才有点着急，尤其从电视上看到有一种毒蜘蛛，咬人一口就可致命。

莫非也让毒蜘蛛一类东西咬了？
无论人还是动物，活在世上危险是很多的，所谓生物链，除彼此依存外，还含了你死我活的关系。那天在云栖，我并无劫杀任何小动物的意思和行为，一定是有什么小东西误会了，把我与朋友说话时偶然的挥手当成对它的攻击；但也可，并非防卫手段，而是有意进攻，这点毒液如注入一个并不那么强盛的躯体中去足以致命，然后或者就成为那断的食物。

但它只是弄痛了我，这至少是一种错误，因为我的疼痛于它并无什么益处，当其时，我甚至没有感觉。而现在，就算我倒下，也轮不到那个小家伙来饱口腹。让它采取行为的是一种本能吧？本能不一定有利于个体，却一定有利于种族。神经抽搐带来的感觉很奇怪，虽痛

得很不剧烈，却措手不及，因为总在意料之外，让人不胜其扰。

人是很受不住干扰的，即使一些莫名其妙的声音，甚至没有一点声音的寂静，都可以让人发疯。

我想请医生帮忙了，医生有办法吗？
毕竟是我们身体的专业护理者，医生看一眼我以为是不经意时被虫咬伤处，说你得的叫什么“疱疹”，一种专门攻击神经的病毒侵入了皮下，最好住院治疗。我说我不想住院。于是给我配了从中医下火到西医抗病毒的诸种药片，还有外用药水，再加上打针。

这么一来，尽管还是疼，心里却安然了。

回到家中，儿子替我从最新版本的健康《默克家庭诊疗手册》上查出病名应当是“带状疱疹”，上面写着，对此的“最佳治疗方法仍无法确定”。那么，医生做的，更多是心理安慰？

现代医学有一种倾向，即往往更多注意眼前疗效，而不顾及长远影响。

疱疹一般两周内会自愈，看不看医生意义不大。而使用抗病毒药尽管可以缩短病程，却可能产生抗药性，对以后身体需要治疗时更加不利，况且药价高昂。所以我原先换过去的想法，其实是

对的。这又一次证明了本能的正确。
神经遭到外来攻击，它的抽搐是无可奈何的回应。

我想，小小病毒意欲何为？人体这么一种无端疼痛于它有什么好处吗？缘由肯定有的，尽管我们尚不能了然。

在生存智慧上，所谓低级动物并不逊于人类，否则，早就消亡了。

我想起麻风病，那也是外来物侵入蚕食神经末梢引起的，肢体因为失去疼痛感，乃不知危险，结果不适当的活动导致感染和溃烂。在麻风病聚居区，因此随处都可看见断腿缺胳膊的人。

带状疱疹相反，神经末梢与病毒较量过程中，不由自主发出战栗与悸动，由此传导的信息让我们寝食难安。但即使这样仍比漠然无知强，无知无畏最可怕，生物在亿万年进化中发展出来的最重要的能力无非知觉而已，而后才谈得上采取什么对策和行动。

疼痛带来惊醒，它乃生的前提，我们每个人都是哭着入世的。但无谓的疼痛仍不易承受，想不到这么一种小疾，竟旷日持久。主要是损害的神经无法一下子修复，疼痛虽不再那么尖锐，却成为一种更加经常的感觉。

疱疹后遗症像发生在肌肉层面，形

成强直，其实并没有肌肉受损，而是指挥肌肉的神经过敏。

《默克家庭诊疗手册》称，病程通常为两周，如果两周仍不好，免疫系统就可能有问题。西医讲定量分析，看起来很严格，往往忽视了人种及个体的差异。我看国内相关的医书说到同样疾病，认为病程一般在两到三周之间，无疑更符合东方人的实际情况。

中药重个案，有更针对性也可说较大的随意性，往往被认为不科学，其实“科学”常常也不科学。

时常忍不住喊难受，但现在问我，如果这就是生活的常态，你活不活？我会答道，当然活着。因为一切疼痛都会因为持续而变钝，终究会消失，虽然就拿带状疱疹来说，就有后遗症持续十年的。那个不幸遭遇的人，看来忍过来了，否则何来这记录？

人的承受力其实还要强得多，痛苦甚至可以成为一种幸福。



节气风物

血脉里的忠诚

(组诗)

白俊华

或许乡愁

这么多年
热爱被汗水浸泡
默默发芽，成长
间或有疤
给花，增缀一簇蕾

闲时，喜欢一个人
坐在操场的边缘
仰头看天
想象闪电以及雷鸣
一支枪紧紧倚在肩头
琢磨一朵云

储存于内心的火焰
总是异常安静
让我十分清楚地想起
我们走上哨位
侧耳聆听
月亮轻轻，鞭炮粗重
喊着乳名

故乡再远，也只是
白天和夜晚的距离
当祥和从我的血脉中缓缓溢出
母亲的皱纹舒展了
父亲的腰身就直了
一声嘹亮的军号
就有了微微的颤音

身体里存储着火焰

对于这样一件
秘密的事情
从不轻易示人
尽管严寒酷暑
试图以各种方式刺激着
但我不跟闪电以及乌云
谈论天空

每年相同的日子
有人走了，有人来了
而我，从泪水纷扬的轨迹中
领略了大海
多么不可思议啊

有时就想，我的体内
是否装着草原
还有湖泊，峰峦，月亮
不然为何总有歌声
搅动大地的宁静
并在一场演训之后
存储火焰

没有任何障碍
可以阻断忠诚的蓄势
倘若那一天真正来临
我，必将以熊熊的决绝
燃尽自己

大暑之热

李 洽

在经历了近两个月的雨水洗礼后，岭南进入了盛夏，大地就如同一个大蒸笼，即便是在清晨时分，稍一举手投足便已大汗淋漓，更不用说阳光直射，热浪灼人的正午了。而入夜之后，虽然会有些许凉意，但依旧挡不住盛夏带来的燥热。随着大暑节气来临，气温也随着盛夏最后一个节气的到来而到达巅峰。

最早记载大暑的是《逸周书·周月解》，该书载道：“夏三月中气，小满、夏至、大暑。”《月令七十二候集解》的解释是：“暑，热也，就热之中分为大小，月初为小，月中为大，今则热气犹大也。”大暑正值中伏，天气晴朗时万里无云、骄阳似火，酷热难耐，而若遇到阴雨天更是多了几分令人压抑的闷热。古人没有温度计量概念，在气象记录中，常用大热如焚、热如熏灼、墙壁如炙等比喻来形容大暑之炎热程度。

我的童年是在南方巷子里的老宅度过的，老宅屋后有一口水井，大暑前后，每到酷热难当的中午，父亲总会带着我，拎着水桶和毛巾，来到水井边，用井旁绑着长绳的铁桶打上一桶冰凉的井水，倒在自带的水桶中。其实，来到井边之后，就已经感觉有阵阵凉意从井口溢出，而在井水倾泻转移的过程中，溅起的水花沾在手臂上，脚蹻上，皮肤的局部就突然刺凉几秒。当毛巾完全浸润于冰凉的井水之后，用没有拧干的毛巾洗脸、洗头、擦身，在短时间内肆意感受着大自然恩赐的冰爽，让人欲罢不能。

大暑时节，南方很多地方有着吃“仙草”的习惯，仙草又名凉粉草、仙人草、草粿草，是一种用仙草熬制的消暑小食，由于食用方便，价钱便宜，适合时令，深受老百姓的喜爱。

炎炎夏日，最喜欢听到的便是那一阵阵清脆的“锵锵锵”的声响，因为这是卖“草粿”者发出的“无线信号”，这个声响是他们用铜勺子敲击瓷碗发出的，它与蝉鸣声、树叶的摩擦声交织在一起，形成了夏季特有的交响曲。

那时候，卖草粿的阿伯戴着草帽，顶着烈日，脖子上挂着毛巾，推着一辆小板车走街串巷，车上放着装草粿的陶盆，卖时用铜勺从盆中刨出一层黑不溜秋、草粿放入瓷碗，撒上白糖粉，再用勺子将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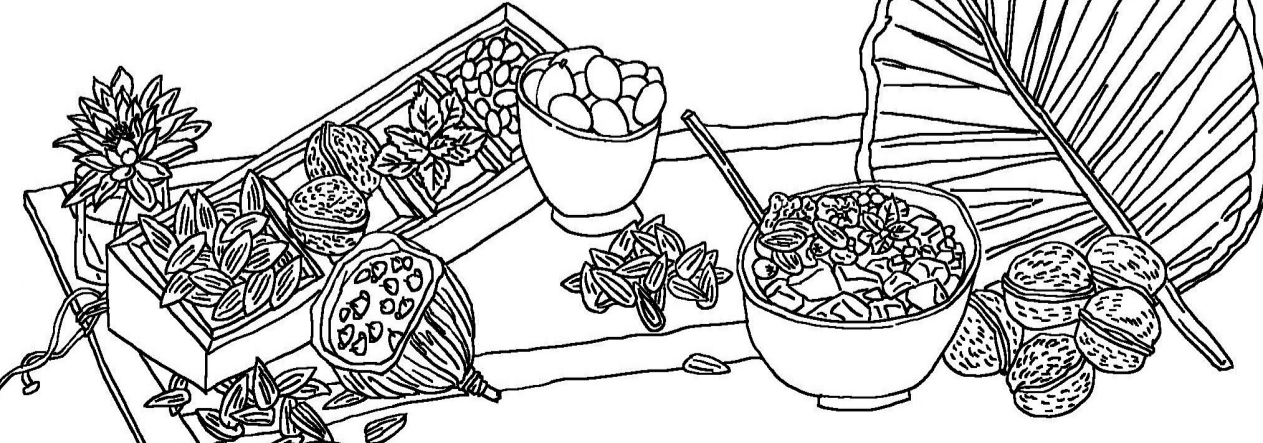
草粿和糖粉拌匀后递给顾客。听到“锵锵锵”的声响时，大家便纷纷抓起零钱涌进小巷，路过的人们也都停下来吃上一碗草粿。

小时候和玩伴吃草粿，我们既不需要凳子，也不需要勺子，站在路旁端着瓷碗，用嘴吮吸着碗中的消暑美味，十几秒钟便能吃完，在沁心润肺的享受之后，盛夏带来的暑热便褪去了大半。

对于大暑之热，古代的文人雅士不吝笔墨，我们于大暑时节吟读这些作品，会有一种穿越时空、感同身受的代入感。曹植在《大暑赋》中写道：“机女绝踪，农夫释耜。背暑者不群而齐迹，向阴者不会而成群。”大暑让耕男织女不得不寻地纳凉、暂避暑热锋芒。“大暑运金气，荆扬不知秋。林下有塌翼，水中无行舟。”杜甫笔下的大暑火盛金微、尚无秋意，人与物皆困于暑热。“蕲竹能吟水底龙，玉人应在月明中。何时为洗秋空热，散作霜天落叶风。”黄庭坚于大暑中听到悠扬美妙的笛声，感觉如临清泉，如入广寒、如清风拂面，一扫暑热之难耐。“人情正苦暑，物怎已惊秋。”司马光道出了大暑时节人们受到的暑热之苦，也揭示了初秋将至的必然规律。

童年的我们对于大暑的到来是欣喜的，因为小伙伴们又可以肆无忌惮地玩水、扑蝉、吃消暑美食了。如今已近不惑，我却怕起热来，大暑时节只能躲在空调房里保持身上的凉爽。正如作家写的那样：“在快乐的童年里，根本不会感到蒸笼般夏天的难耐与难熬。唯有在此后艰难的人生里，才体会到苦夏的滋味。”

大汗淋漓之心绪容易浮躁，我的人生虽不算艰难，但终究有过挫折与落寞，如今处于大暑之中，除了物理消暑之外，我更习惯于从书香之中觅一方清凉。读书而心静，心静而自凉，之后再回过头重新审视一遍这漫天的苦热，懂得了“它不是无尽头的暑热的折磨，而是我们顶着毒日头默默又坚忍的苦斗的本身”，懂得了“苦热皆为历练，来日自有甘甜”，懂得了清凉与丰收就在前方不远处。



本版插画 胡文光

时暑不出门，亦无宾客至。静室深下帘，小庭新扫地。

啄木鸟

万一波

刚回老屋居住，我在院子里栽下两棵梧桐。冬天回城避寒，等天暖再回老屋，见梧桐铁灰的枝干布满大大小小的孔洞。起先，以为是虫蛀，待6月万木葱茏时再看，梧桐依然铁青着脸，不发一芽。不知是什么虫子这么可恶，将已经栽活了的树木蛀死？

6月中，不经意间瞥了一眼，见梧桐顶端萌出新芽，不几日，一片片叶子巴掌似的伸了出来。

遂大喜。
一日，我在屋子里忙活，静下来时，听到“笃笃”的声响，似敲门，而门外无人；似击木，家里又没有闲人。循着声音找去，院子里什么也没有，风，趁着暖阳在午睡，蝉，就着阴凉在诵经。

走遍院子，“笃笃”声犹在，猛抬头，一只啄木鸟正在不紧不慢地敲啄树干。说来惭愧，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活着的啄木鸟，那立抓树干的形态和红色的羽冠，一下子让我想起小时候识字图片上啄木鸟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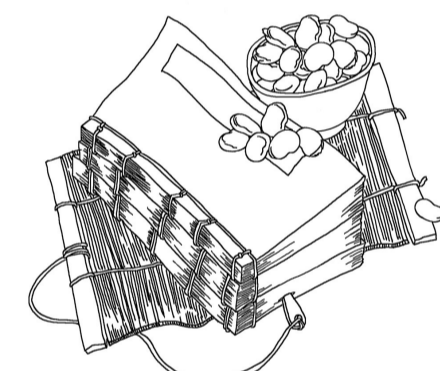
小时候就知道啄木鸟是益鸟，专吃害虫。后来又知道它在森林病虫害防治中的大作用。林业部门现在仍把啄木鸟吃虫多少以及树上的孔洞布局当作森林卫生指数来看。这样一看，我的梧桐虫害不轻。

跟大多数鸟类一样，啄木鸟也是雄鸟长得漂亮，颜色斑斓，冠冕堂皇。而雌鸟不仅体型要小些，且一身素装，远看跟鹌鹑没什么两样。

自此，我经常看到啄木鸟在林子间“钻”树，把个寂静的下午弄得“笃笃”山响。

啄木鸟啄虫入木三分，在孔洞外能看到木屑。有时候则不然，你看它不停地停在几棵树上来回穿梭，东敲敲西敲敲，心神不定的样子，那不是在啄虫，而是在求偶。并且此时的敲击声更大，因为它在有意挑空木使劲敲打。它求偶时发出的声响，让我想到“哗众取宠”这个成语，但这是生性使然，也无可厚非。想想一对啄木鸟一个冬天就可干掉一片森林中90%以上的苦丁虫啊。

读书



雨天读书

疏泽民

在我看来，人生惬意事之一，是读书，尤其是雨天的周末，宅在家读书。

雨不能太大，太急。雨声大了，急了，让人焦躁，内心不得安宁，担心城区积水，农田内涝，心在雨中，心在野外，回不到纸上，是不适宜看书的，看了也是白看。

最好是小雨，但又不是绵绵细雨。绵绵细雨飘飘的，如牛毛，如花针，如缥缈的雾，没有分量，无声无息，人听不到雨声也感觉不到下雨。而小雨就不一样了，落在窗下，落在露台上，落在花盆里，瓜藤中，雨棚上，渐渐沥沥、滴嗒滴嗒，扑簌簌、叮咚咚，如民乐合奏的交响，抑扬顿挫间格外悦耳。

耳朵听到如此美妙的天籁之音，内心也跟着轻松舒服。忙碌了一周，终于可以松口气，适逢下雨，索性关闭手机，屏蔽喧嚣，在家里安安静静地读一本书，岂不快哉！

周五的晚上，雨渐渐沥沥地下，不大不小，不徐不疾，如诗人的吟哦，富有诗意。已至周末，大把的时间属于自己，而夜雨下得抒情缠绵，此时沏一盞绿茶，拧亮台灯，就着柔和的灯光，翻阅一本小书，伴着民乐合奏般的雨声，熏着袅袅茶香，目光在书页上一行行扫过或停留，脑海里便浮现出书中文字所描述的景象来。书一行行、一页页地读，脑海里的影像一帧帧切换，串成一部电影一个人。读累了，停下来，望一望黑漆漆的窗外，听一听夜雨，让脑海里的镜头回放，不知不觉间，读书人走进书里，走进文字里，走进故事里。甚至，还可以与书中的先贤对话，与故事里的主人公交谈，谈着谈着，心胸开阔了，浊气排出，清气涌来，仿佛被雨水洗过，被茶香洗过，被文字洗过，心里顿时亮堂堂的。

周末雨夜读书，不用设置闹钟，不用想着第二天早起。从容不迫，书也就读得细，看得入脑入心。读书宜静不宜喧。淅沥的夜雨放大了夜的幽静，是读书的好时光。

睡前读书是我多年的习惯，无论炎夏与寒冬，无论出差与回乡。晚上要是没有读几页书，总觉得有什么事没有完成，连觉也睡不踏实。有一次去山区采风，夜宿长岭民宿，适逢一场风雨不期而至。民宿里几位客人围在一起喝酒聊天，而我，则紧闭房门，洞开临山一侧的窗户，打开随身携带的一本小说，在山雨的伴奏声中读到深夜。雨润山林，从窗外飘进来的气息，湿润而清新，读至子夜，依然毫无睡意。

雨是好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书是好书，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雨夜靠在床头，就着壁灯，捧一本文集，细细品读，是福气，是富有。